

朝阳市赤锦线贾营子东桥等桥梁拆除重建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130019323161

项目地址	朝阳市建平县境内	招标人	朝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朝阳市赤锦线贾营子东桥等桥梁拆除重建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42113001932316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1385.1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共包括桥梁13座，均位于朝阳市建平县境内，分别为：海山皋桥位于赤锦线(S220)K48+090处，桥梁全长9.49米；贾营子东桥赤锦线(S220)K51+658处，桥梁全长13米；张营子桥位于赤锦线(S220)K52+948处，桥梁全长13米；胡家西桥位于赤锦线(S220)K56+688处，桥梁全长6.6米；胡家东桥位于赤锦线(S220)K58+076处，桥梁全长15.33米；泰山沟2号桥位于赤锦线(S220)K58+479处，桥梁全长14米；泰山沟1号桥位于赤锦线(S220)K59+089处，桥梁全长17米；唐杖子桥位于赤锦线(S220)K59+936处，桥梁全长15米；前家洼2号桥位于赤锦线(S220)K61+790处，桥梁全长16.13米；前家洼1号桥位于赤锦线(S220)K62+826处，桥梁全长15.33米；大营子北桥位于赤锦线K64+505处，桥梁全长16.17米；大营子小桥位于赤锦线(G220)K64+913处，桥梁全长16米；朱家窝铺桥位于赤锦线(S220)K71+060处，桥梁全长30.4米。由于原桥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低，属于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桥梁，为保证通行能力和行车安全，对上述桥梁进行拆除重建。		
标段（包）名称	朝阳市赤锦线贾营子东桥等桥梁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施工	标段（包）编号	202421130019323161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的资质应满足以下(1)或(2)项要求：(1)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桥梁养护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2)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且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二级公路的中小桥及沿线设施等的大、中修养护工程。3、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包括桥梁13座，均位于朝阳市建平县境内，分别为：海山皋桥位于赤锦线(S220)K48+090处，桥梁全长9.49米；贾营子东桥赤锦线(S220)K51+658处，桥梁全长13米；张营子桥位于赤锦线(S220)K52+948处，桥梁全长13米；胡家西桥位于赤锦线(S220)K56+688处，桥梁全长6.6米；胡家东桥位于赤锦线(S220)K58+076处，桥梁全长15.33米；泰山沟2号桥位于赤锦线(S220)K58+479处，桥梁全长14米；泰山沟1号桥位于赤锦线(S220)K59+089处，桥梁全长17米；唐杖子桥位于赤锦线(S220)K59+936处，桥梁全长15米；前家洼2号桥位于赤锦线(S220)K61+790处，桥梁全长16.13米；前家洼1号桥位于赤锦线(S220)K62+826处，桥梁全长15.33米；大营子北桥位于赤锦线K64+505处，桥梁全长16.17米；大营子小桥位于赤锦线(G220)K64+913处，桥梁全长16米；朱家窝铺桥位于赤锦线(S220)K71+060处，桥梁全长30.4米。由于原桥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低，属于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桥梁，为保证通行能力和行车安全，对上述桥梁进行拆除重建。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4-06-1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4-11-30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1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项目总工(1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段(包)估算价	1385.1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5-06 09:00至 2024-05-11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31 10: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并于当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百鸟公园东侧大楼)开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4-05-31 10:30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开标方式描述	投标人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及相关解密设备,在开标现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近5年(指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投标人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额不少于650万元的“新建或改建或拆除重建”的干线公路桥梁施工项目。		
监督部门	朝阳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421-2631321

招标人	朝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邮箱	913756765@qq.com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78号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421-710115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鸿德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lnhd7799@163.com
地址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一段 152-3 号		
联系人	隋立栋	电话	0421-390779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